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九十二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北市稽法甲字第0九三六0五二七六00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及○○段○○小段○○地號等二筆土地，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其九十二年地價稅計新臺幣一五、八三一、0五七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北市稽法甲字第0九三六0五二七六00號復查決定：「復查不受理。」訴願人仍表不服，於九十三年五月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第一項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二、本件訴願理由：

查訴願人因非可歸責之事由延誤原提出復查期間，而訴願人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間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繳納半數稅金，衡諸情理，自應予訴願人尋求救濟之機會。又訴願人所有土地上之建築物面積為二六0九·六六平方公尺，其餘土地為景觀、花園等開放空間，提供當地居民及行人自由往來通行使用，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規定，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符合無償供公眾使用之要件，應可全額減免地價稅。

三、卷查本案九十二年地價稅繳款書，限繳日期為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則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訴願人應於上開繳款書之繳納日期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內申請復查，而訴願人遲至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始向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申請復查，此有復查申請書上所蓋信義分處收文章附卷可證，是訴願人申請復查已逾法定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其申請復查程序顯不合法，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予以不受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